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52號

再 審 原 告 黎明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世忠

代 理 人 呂榮海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莊雅茹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就民國114年5月7日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2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8,462元（計算式：380000+1178462=1558462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萬9,628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法 官 呂綺珍

法 官 林祐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高瑞君